

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

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第 20200115 号《完善福田区十个街道办事处无障碍设施改造，把福田打造成文明先行示范城区的建议》的回复

尊敬的巫妙春委员：

您在福田区政协五届六次会议提出的《完善福田区十个街道办事处无障碍设施改造，把福田打造成文明先行示范城区的建议》（第 20200115 号）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关注，经我办研究，现将意见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田区无障碍城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福府办函〔2019〕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精神要求，结合总结本辖区 2020 年全年无障碍城区建设实际情况。我街道在“东园社区党建花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”中对东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（星光老人之家）及户外花园进行整体综合改造提升，锦龙社区工作站锦龙爱华南路商业街、南园社区工作站南园新村 3、9 栋环境提升项目、沙埔头社区工作站沙埔头东路口道路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，在主要出入口建设无障碍通道，在合适地方加装安全扶手，方便残疾人进出开展活动。另外我街道一楼行政办事大厅入口增加无障碍通道，有利于辖区残疾人的办事进出，上述事项工作已实施落实。

2021 年我街道将继续按照《福田区无障碍城区建设实施

方案》要求，对辖区符合条件的地方和场所进行协调，望能安装改造更多的无障碍设施。

